|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張永江議長)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張永江議長 | 林貽祥議員 | 教育處 | 1.建請縣府爭取經費，整修東引鄉體育館並與學校結合，共同使用。(**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體育署於109年5月7日召開興建東引鄉多功能健康運動場館工程案審查會議，核定本案總經費9,590萬元，109年核定規劃設計費400萬元，俟核定函收悉後辦理後續相關作業。  | 繼續列管 |
| 林貽祥議員 | 衛福局 | 2.建請縣府檢討連江縣大同之家現有空間，規劃增設照顧老人人數。(**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1.已於公彩基金預算補助大同之家1,720萬元經費辦理5樓擴床案，預計擴床11床（不含隔離床1床），大同之家於109年5月29日辦理公開招標，並於6月9日以1,286萬4,860元決標，另於7月1日開工，履約期限120天，另於109年10月20日召開第1次變更設計預算圖說審查會議，因浴室對外窗改為輕隔間牆，同意展延工程3日曆天。預計10月31日完工。2.目前工程進度：截至109年11月5日止，預計進度100%、實際進度98%、落後2%，工程已在收尾階段，消防技師已簽證待消防局勘驗消防設施；預計11/13報竣並辦理使用執照變更。 | 繼續列管  |
| 陳玉發議員 | 衛福局 | 3.建請興建東引鄉長照大樓，整合衛生所醫療及長照資源，完善東引鄉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109.06.23已納入公彩計畫110年連江縣東引鄉衛生福利綜合大樓興建地質鑽探及地目變更計畫。2.109.10.20已函文縣府工務處，請工務處協助開立東引鄉衛生福利綜合大樓土地使用分區證明。3.109.10.28工務處已函覆東引鄉衛生福利綜合大樓土地使用分區證明，並請地政局協助辦理土地逕為分割，待完成後函請工務處開立新地號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預計今年12月辦理採購招標行政作業。 | 繼續列管 |
| 陳書建議員 | 交遊局 | 4.建請加速推動「購建3000噸級客輪」，俾利改善馬祖對外交通及確保海運交通安全。(**第六屆第五次定期大會)** | 1.購建東引交通船綜合規劃案，行政院於108年4 月26日原則同意綜合規劃報告書，並修正名稱為「購建新臺馬輪綜合規劃」。 2.綜合規劃自償率10.55%，加計非自償付擔經費10%，地方負擔配合款總計2億2,224萬餘元(約19.5%)。經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非自償經費6,840萬後，本府仍需配合1億5,384萬餘元(約13.5%)。 3.專管含監造服務由「傑舜船舶安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DBO統包招標文件辦理公開閱覽日期為12月23日-30日(7日)，並於109年1月13日赴航港局辦理招商說明會，專案管理廠商109年2月27日正式提交DBO統包招標採購文件，109年3月5日辦理招標公告。 4.DBO統包採購案招標第1次公告，無廠商投標爰不予開標，彙整廠商疑義並修正招標文件後，賡續辦理第2次公告。 5.本採購案於招標階段，因無廠商參與投標，辦理多次流標，經與專案管理廠商檢討及修正招標規範，第5次招標計有1家廠商投標，經開標及評選後，於9月16日簽准由「全港通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分公司」決標，廠商已簽約用印，將請廠商將依機關需求，於契約規定期限內提送工作計畫書及完成造船合約簽訂。 | 繼續列管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周瑞國副議長)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周瑞國副議長 | 陳貽斌議員 | 民政處 | 1.建請爭取經費，興建北竿第二納骨堂。**(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1.有關興建北竿第二納骨堂暨樹葬區工程經費新台幣4,900萬元，業經內政部109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090110530號函復並經北竿鄉公所109年3月26日北民社字第1090001712號函報本府，補充旨揭計畫既有殯葬設施使用現況、新建工程可容納之骨灰(骸)櫃位數量及預期效益等內容,就實際情形評估需求在案，該部並將全力協助配合，合先敘明。2.本府行政處於109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大致會議原則上同意本案排入提案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重要新興計畫報請行政院審議，惟請北竿鄉公所清查土地使用分區及土地權屬之釐清，以便日後送審通過後成為窒礙難行的阻礙，另有關地方自籌款的部份財稅局建議由鄉公所分擔，以減輕縣府財政拮据負擔。3.本次審查會議由本處李副處長部同副縣長參加109年10月16日國發會召開108-111年離島綜合建設109年度滾動計畫審查會議，本年度申請滾動計畫計第13案，其中第6案有關北竿鄉納骨堂興建及環保自然葬工程4,900萬元，於109年10月16日下午2時在國發會召開並於會議中審議通過。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瑞國副議長、陳玉 發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教育處 | 2.建請縣府針對北竿鄉中山國中，辦理遷校塘岐村可行性評估。(**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本府業於108年8月23日函報本縣「中 山國民中學遷校計畫書」，並獲教育部核 定補助1億元，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2億 元，總計3億元辦理中山國中遷校計畫。 2.109年4月20日完成建築師議價，5月5 日完成簽約事宜。3.109年5月20日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初步 規畫設計案審查說明會。4.109年6月10日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修正 報告書提報，6月22日初步規劃設計修 正報告書審查通過。 5.109年7月22日提報基本設計報告送 審，8月31日基本設計修正報告書審查 通過。6.109年10月10日前提報細部設計報告送 審。 | 繼續列管 |
| 王孝榛議員 | 教育處 | 3.建請縣府爭取經費，改善北竿鄉室內羽球館設施。(**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北竿羽球館業己完成報廢除帳，現址為中山國中新校區預定地，該校區內將興建羽球館供民眾使用。 | 建請同意結案 |
| 周瑞國副議長 | 陳貽斌議員 | 環源局 | 4.建請縣府全面體檢改善各鄉「污水下水道系統」，以維護居家環境衛生品質。(**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建請針對北竿鄉，塘岐公車站到舊航站大樓路段，汙水主幹管作全面性檢測，並予已整治改善。****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併入)** | 1.業已成功向營建署爭取108及109年補助 經費約1,300萬元經費辦理全縣污水管線  清查作業，將委託專業團隊就本縣現有污 水管網系統進行坡度及管徑等GIS調查工 作，本案已於108年12月5日完成簽約 作業，成果將赴各鄉召開說明會說明，預 計於109年年底完成所有工作。2.後續將依前述工作結果，除向中央爭取相 關經費補助外，將依輕重緩急，於現有預 算經費逐年執行。 3.管線調查成果預計11月中至各鄉辦理說 明會。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 | 衛福局 | 5.建請規劃興建北竿鄉社福大樓，以利未來公托及長照政策之推動。(**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北竿鄉社福大樓已於109年7月31日竣工，辦理後續驗收及請照、結案等事宜，接續辦理北竿公托中心相關室裝工程及成立事宜。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 | 交遊局 | 6.因應觀光所需，建請於北竿鄉芹壁村規劃興建停車場。(**第六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1.本提案納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108年4月22日提送一工處工程案申請書辦理初審，並於11月11日公路總局召開「芹壁聚落景區停車場」複審會議審查，業經公路總局初審、複審會議，未予核定。2.依北竿鄉交通座談會結論：南面停車區已納入107年北竿鄉觀光設施改善工程內，已於108年11月完工。3.本提案納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108年4月22日提送一工處「塘岐聚落地下停車場」工程案申請書辦理初審，並於11月4日轉送公路總局複審，109年1月21日前瞻經費審議用罄，本案位列待審工程案序位23，俟公路總局召開檢討會議，如有案件撤案，將繼續辦理審議。坂里村停車場規劃因土地問題未納入前瞻計畫工程案提案中。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 | (**原併案已結案)** | 併案結案 |
| 陳貽斌議員 | 7.建請規劃興建北竿鄉塘岐村及坂里村地下停車場，以維人車安全及街道景觀。(**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繼續列管 |
| 陳貽斌議員 | 工務處 | 8.建請針對北竿大坵島，都市計劃作全面性檢討。(**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本案於108年12月2日完成發包，109年3月2日召開機關(馬管處、產發處、北竿鄉公所)協調會。惟變更部分涉及民眾權利義務關係，於109年6月24日起辦理公開展覽至7月23日止，並於7月10日召開公展說明會，目前彙整陳述意見辦理計畫修正中。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貽斌議員 | 工務處 | 9.建請改善北竿鄉后沃至大沃山道路品質，維護人車安全及友善觀光環境。(**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本案獲內政部核定補助辦理「北竿后澳村至戰爭和平紀念公園道路改善及拓寬工程」，已於108年12月16日開工，預定109年11月11日完工。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副議長、陳玉 發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10.建請爭取經費，推動白沙港南堤延伸工程，以強化港區靜穩度，維護船舶安全。**(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本府於108年12月25日府工土字第1080051731號函覆本案將納入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1-115年)檢討。 | 繼續列管 |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11.建請縣府爭取經費，施作塘岐至橋仔88據點濱海道路，有助北竿鄉觀光並維護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本府於109年3月23日邀請馬管處、北竿鄉公所、環資局及北高守備大隊現地會勘，討論83據點、大坵碼頭至橋台聯外道路及橋仔A1橋台至88據點、北竿機場預定地道路聯外道路規劃動線。4月23日工務處現地查看管理站、遊客中心、停車場及避車道相關設施配置位置。8月11日顧問公司提送初設資料，9月3日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初設討論會，並請顧問公司依會議結論於10月中旬提送修正後設計圖說。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副議長 | 陳貽斌議員 | 產發處 | 12.建請縣府推動北竿鄉示範住宅及社會住宅興建計畫。(**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北竿鄉公所已提請本府協助建設，本府建請公所調查該鄉可使用土地，並問卷調查實際需求後，再行辦理後續都計變更及規劃。 | 繼續列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周瑞國副議長、陳玉 發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產發處 | 13.建請縣府爭取經費，規劃北竿鄉橋仔漁業館展區內部設施。**(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 北竿橋仔漁業文化之初步展示架構文化處已於109年4月30日召集專家學者會議討論。

2.展示館內書冊，文化處已完成技術面除蟲作業(原物件仍可供未來陳列展示)，賡續辦理帳冊解讀詮釋作業。3.文化處前期調查提供規劃漁具展示館所需的內部設施項目後，再據以爭取漁業署經費設置。4.已函請文化處提供規劃漁具展示館所需的內部設施項目，期間回覆初步規劃(展覽腳本)內容，並未涉及內部設施及各別預算部份，再行研議後續所需設施事宜。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副議長、陳玉 發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產展處 | 14.建請縣府爭取經費，增設白沙碼頭漁船浮動平台。(**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專案現勘後，已納入109-111年離島建設基金漁港設施增建工程規劃興建，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中央複審階段。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15.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中沃口碼頭延伸工程。(**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本案於109年8月14日「推動馬祖商港建設督導小組第36次會議」，業陪同本小組委員赴現場視察，經視察結果非屬商港範圍。將再研議申請其他單位補助辦理。 | 繼續列管 |
| 民政處 | 16.建請爭取推動北竿鄉塘岐靶場遷移。(**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北竿塘岐靶場遷移案，現階段與軍中積極協商中，待釐清用途及軍方確認後，再行規劃後續作業。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17.建請爭取經費，改善北竿上村至龍角峰道路品質，維護人車安全及友善觀光環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內政部營建署道路組張組長將於109年10月24~26日來馬會勘，屆時將邀周副議長會同現地會勘確認，請設計監造單位規畫設計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 | 繼續列管 |
| 交遊局 | 18.建請爭取經費，規劃白沙港設置地標。(**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本局分別於109年7月簽會工務處並函文連江縣港務處就本案地標設立位置及經費來源提建議，另參照109年8月17日主管月報縣長裁示事項3，白沙港地標曾於交通委員會會勘坂里轉彎坡地處評估，後於8月28日由副縣長主持邀集相關單位共商，會中決議再與提案人及北竿鄉民代先行確認設置地點及屬性後，經與提案人協調，並配合相關單位，暫訂於十一月邀集提案人召開會議研議。 | 繼續列管 |
| 周瑞國副議長、陳玉 發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衛福局 | 19.建請爭取經費，推動北竿設置安養中心。(**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1. 已於109年8月24日府授衛字第1090033924號

函覆議會。 1. 依據108年度照管中心普查盤點北竿鄉65歲以上長輩長照需求調查結果，總普查148人北竿長者大致均屬於健康，健康長輩：109人(73.6%)、亞健康長輩39人(26.4%)；評估北竿鄉失能長輩佔6.7%且不一定達到長照失能收案標準，故本縣政策以推動社區式照顧服務為主，並以預防延緩失能課程為社區式照護服務為主軸。
2. 本縣於綜合社福大樓中二樓空間預留日間照顧、

小規模多機能、社區據點或巷弄長照站開辦空間，預留空間將視鄉親實際需求逐步開辦，將繼續規劃、盤點、評估在地長輩實際需求及社區基礎服務量能建置，以達未來北竿鄉長輩在地健康老化服務目標。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陳書建副議長 | 林明揚議員 | 交旅局 | 請縣府改善介壽停車場出口處，以減少尖峰時間人車擁塞，造成險象環生，人民生命受到威脅。(**第六屆第八次定期大會)** | 1.本縣交通旅遊局業於108年12月26日 邀集相關單位進行會勘，請產發處研議 縮減「城鎮之心」工區作為介壽地下停 車場出入口右移延伸所需空間，並於 109年1月8日府授交字第1090001006 號函復連江縣議會及副知林明揚及曹 爾章議員辦理情形。 2.「城鎮之心」計畫內已規劃介壽大客車 停車區域為平面收費停車場，經評估縮  減工區需減少部分機車及大客車停車 位，對介壽村停車供給影響甚鉅，現階 段暫維持不變。 3.現已請警察局加強違規取締以及尖峰 時段實施交通疏導，保持獅子市場前方 路段車流順暢，以解決現行停車場出入口車行方向之交通問題，維護民眾用路安全。 | 建請同意結案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曹以標議員)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曹以標議員 | 張永江議長 | 教育處 | 1.為建置學生受教環境與健康管理，請教育處規劃增加校護人員編制。(**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本府業已積極向教育部提出申請，爭取教育部支持補助，已奉核定，招考校護作業中。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2.建請研議介壽、清水、馬祖村建置停車場。(**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1.本提案納交通部「前瞻基礎建設-城鄉建  設-改善停車問題計畫」。108年4月22 日提送一工處介壽、福澳、芹壁、牛角、 馬港停車場5案申請書辦理初審，並於 11月11日假公路總局召開複審會議， 108年12月9日公路總局正式函復通過 福澳、介壽停車場2案。 2.「介壽公共立體停車場」委託PCM(含監 造)採購案業於109年4月23日決標，本 案因基地選址及對公園之景觀影響，提請 廠商重新規劃選址方案，並刻正辦理地質 鑽探作業，以評估山壁擋土牆及後續統包 工程之經費。3.清水村停車空間，因濕地保護區及用地 取得困難問題，暫未規劃提報興建案，惟 環資局辦理之「福清灣堤岸親水環境營造 工程」，計將增為64格停車位。1. 另配合梅石演藝廳之興建，規劃地下停車場48格，並於109年7月14日獲公路總局核定。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3.請縣府務必於明年辦理連江縣南竿鄉都市計劃通盤檢討，以維鄉親權益。(**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已獲離島建設基金核定補助辦理「變更連 江縣南竿地區、北竿地區、莒光地區、東 引地區、無人島礁等五都市計畫(含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 1. 本案已於109年6月1日發包並於7月

27日以府工都字第1090029396、1090029396A號函公告於7月30日至8月28日依法辦理公開徵求意見30天，並至各鄉召開民眾座談會。 1. 本案現階段彙整陳情意見及本縣現況發展調查、未來預測分析、整體發展構想、研擬課題與對策等作業程序。
 | 繼續列管 |
| 產發處 | 4.縣府後方坡地，因受豪雨影響，邊坡坍崩嚴重，危及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請儘速改善，以維縣民權益。(**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1.本案於109年7月10日辦理現地會勘，由曹議員以標、劉參議德全、產發處王處長建華、劉副處長剛、及環資局承辦李宗益共同參與，討論已達成共識，該案路面排水由環資局負責施作該項工程。2.109年9月29日電詢環資局，有關旨揭工程已報水利署審議，預計10月底前可核定，俟計畫核定後積極辦理招標事宜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5.介壽漁港碼頭浮動平台支撐樑柱有生銹現象，請加強防銹處理，以維設施整體功能及景觀。(**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本案研擬以另案相關經費補助工程，將本案防銹處理項目納入施作，以達維護設施整體功能及景觀目的。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林明揚議員議員 | 曹爾章議員 | 工務處 | 1.建請縣府對於事業廢土再生利用，填補路邊底漥地區，以增加腹地使用。(**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本府於109年3月16日府工程字第1090010267號函文本縣各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時，請依各該目的事業/機關或開發單位提出之規劃設計需求，本府各鄉土資場將協助提供土方再利用。2.俟本縣道路或其他工程若有土方需求，本府將積極媒合。 | 繼續列管 |
| 曹丞君議員 | 產發處 | 2.建請縣府於福沃碼頭設置簡易上下船架，嘉惠漁民船隻修繕。(**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 | 本案福澳上架場，已納入離島建設基金第五期離島綜合建設方案，納入109-111年漁港設施增建工程規劃設計評估需求。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林貽祥議員 | 張永江議長、陳貴忠議員 | 產發處 | 3.請積極訂定本縣〔舢舨漁筏兼娛樂漁業〕管理自治條例，俾益有效管理，保障相關業者安全。(**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 | 1.依娛樂漁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經營娛 樂漁業之漁船，其總噸位應為一以上， 且舢舨、漁筏不得經營娛樂漁業。2.本案經與提案議員溝通，於3月16日  發函漁業署確認舢舨、漁筏、漁船定 義，待漁業署函釋後，再行研議修法事 宜。3.漁業署於109年4月21日農授漁字第 1091326303號函釋「舢舨漁筏建造許 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第2點 所稱「全閉式甲板」，係指具有從船艏 延伸至船尾之全通甲板，且其甲板開 口部分均裝設能關閉之蓋板者。 本縣舢舨漁筏定義上非漁船，本案自  治條例將函送漁業署審核。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 | 林惠萍議員 | 產發處 | 4.建請縣府對地區道路全面性修剪路旁樹枝、雜草，以免影響行車視線，保障使用道路人員安全。(**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府已納入年度重點工作，並定期派員巡查，如發現影響人車安全，本處立即派員修剪，以確保路人及行車安全。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林惠萍議員 | 陳書建議員 | 產發處 | 5.建請縣府整修馬港商店街帆布設施，以維整理美觀，增進地區觀光資源特色。(**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109年度城鎮之心計畫皆已核定，並預計於本年度完工，本案將由下個年度計畫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納入爭取。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林明揚議員 | 林惠萍議員 | 工務處 | 6.建請縣府辦理福沃地區之復國路整修工程，確保鄉親行的安全。(**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1.本案於109年8月28日營建署審議完成，俟案件修正審查意見核定後辦理工程發包。2.福澳復國路修復，將整合停車場動線以及規劃8米雙線道、人行道、停車格，同時美化沿線路樹。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7.建請縣府增設馬港天后宮本身及附近無障礙設施，俾利需要之觀光客與地區鄉親使用。(**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案業於109年7月16日邀請林明揚議員、本府民政處、工務處及天后宮廟管會赴現場會勘，擬規劃斜坡加裝扶手，將爭取110年度中央補助預算執行。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8.建請縣府針對本縣各觀光景點增設遊覽車停放處，確保觀光客上下車安全性，亦避免造成停車問題。(**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縣刻正針對各鄉景點辦理會勘，評估增設大客車專用停車格之可行性，辦理情形如下：1. 南竿鄉：已於7月17日由南竿航空

站辦理八八坑道周邊會勘，並決議由南竿航空站規劃增設2格遊覽車停車位；8月11日辦理大砲連雲台山、鐵堡等景點會勘，會勘結果： (1) 大砲連周邊將重新劃設機車停車位5格、增設大客車停車位2格。 (2) 雲台山、鐵堡等景點受限於腹地太小，增設車位將影響行車動線及大客車車輛迴轉，暫不劃設。1. 莒光鄉：已於8月28日辦理東莒景

點會勘，福正沙灘及大埔石刻周邊已有停車空間，可停放約2台遊覽車，若劃設大客車停車格將造成其他車輛無法停放，爰暫不劃設；神秘小海灣受限於腹地太小及路寬不足，劃設停車格將影響遊覽車會車，暫不劃設。1. 東引及北竿近期內會再行辦理會勘，將視

況決定是否增設停車格。  | 繼續列管 |
| 林明揚議員林惠萍議員 | 陳書建議員 | 交旅局 | 9.建請縣府改善馬港天后宮朝聖步道之四週環境，以維地區觀光設施完善。(**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已納入「109年南竿鄉媽祖巨神像及周邊景觀維護工程」辦理。 | 繼續列管 |
| 產發處 | 10.馬港商圈遮雨棚已不堪使用，建請貴府汰舊換新，以利居民及遊客休憩。(**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109年度城鎮之心計畫皆已核定，並預計於本年度完工，本案將由下個年度計畫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納入爭取。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曹爾章議員)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曹爾章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環資局 | 1.建請研擬牛角沙灘海漂垃圾改善方案，以維持海灘清潔。**(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短期作法：編列預算在各鄉公所成立淨灘專責單位，並落實淨灘人力專責專用，持續爭取經費購置各類海漂圾垃清除機具，以達淨灘成效。 2.中期作法：透過與陸方交流與協商，以源頭管制之作法，減少海漂垃圾的產生。並以循環經濟的概念規劃成立海漂垃圾暫存場，將所收集的海漂垃圾資源化。 3.長期作法：未來將比照金門抽砂浮筒回運模式，將本縣所收集之海漂物，以物歸原主的方式，運回大陸去進行終端處理。 4.目前因應行政院向海致敬海岸清潔維護計畫，由縣府代辦馬管處及國產署淨灘工作。有關牛角沙灘海漂垃圾採增加清理頻率方式維持該海岸整潔，並透過南竿鄉公所及各民間團體能量，加強該海灘清理能量。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2.建請研擬興建合法建築可否以機車停車位替代汽車停車位或部份替代。(**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本縣都市計畫容積獎勵制度之分析與檢討，擬納入「變更連江縣南竿地區、北竿地區、莒光地區、東引地區、無人島礁等五都市計畫(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委託技術服務案」辦理。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3.建請興建復興油池至復興澳口段道路，疏緩車流量，以維護人車安全。(**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本府於109年9月23日經與議員及規畫設計廠商辦理現地會勘，將修正路線後向中央提案申請經費改善。 | 繼續列管 |
| 產發處 | 4.建請改善復興油池坑道上方邊坡坍塌問題，並加以綠美化，恢復景觀。(**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有關復興村油庫邊坡修復改善工程，本府函請立法委員陳雪生協助爭取未果，本府另案向農委會主委提報爭取計畫中。 | 繼續列管 |
| 產發處 | 5.建請規劃本縣林象更新整體計畫，分年完成林象更新目標，增加地區觀光資源。(**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本府於107年委請「七星環境綠化基金會」進行整體規劃，並於108年11月完成連江縣整體景觀綠美化規劃計畫書，其中已規劃本縣林相更新之具體藍圖，惟因本計畫所費不貲，林務局僅能挹注少數經費，本府將持續爭取經費逐年辦理林相更新。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曹爾章議員 | 王孝榛議員 | 交旅局 | 6.建請於議會至福澳碼頭之道路旁興建景觀涼亭，以增加遊客及休憩空間。(**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擬先行調查該區段土地使用分區及適宜地點，再邀請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7.建請將復興澳口海堤向海側外移以保障民眾住家安全並增加可用之腹地。(**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府於109年7月1日將本案需求提報至該海堤權屬機關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該局於109年7月8日回復本府，本案經該局評估，該海堤堤前養灘成效良好，且海堤結構物亦無損壞，防護設施已達原禦潮之目的，尚無安全之疑慮，另海堤外移增加民眾可用之腹地已逾一般性海堤之範疇並與內政部公告實施「整體海岸管理計畫」現階段工作重點需確保自然海岸零損失，並維繫海岸自然動態平衡，避免開發利用之計畫方針未盡相符。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林惠萍議員 | 全體議員 | 產發處 | 1.建請縣府將縣民福利還給縣民，把馬祖酒廠配售酒價格調回每瓶400元。(**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本案經馬祖酒廠評估及回復如下:家戶配售酒為「0.6公升47度-元尊陳年高粱酒」及「0.6公升45度-東湧陳年高粱酒」兩款純糧固態發酵酒，於104年5月27日經貴會同意考量原物料及人事費用調漲，將每瓶配售價由400元調整為480元，且經評估核算目前該兩款配售酒之成本已與400元相差無幾，在品質規格不調整的前提下，考量公司永續經營，實無調降空間，尚祈諒悉。 | 繼續列管 |
| 曹爾章議員 | 產發處 | 2.建請縣府設置縣民創業貸款基金，以利縣民創業，促進地方經濟發展。(**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本案擬與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簡稱信保基金)合作辦理創業貸款，共同提供信用保證之方式，協助業者向金融機構取得創業或營運所需資金。本案已完成貸款要點草案，刻正評估執行優勢及在地金融機構承作意願，另本府仍持續以創業貸款利息補貼及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提供資金補助，減輕創業初期資金壓力。 | 繼續列管 |
| 陳玉發議員 | 衛福局 | 3.建請縣府落實未抽到公托之保姆費用與就讀公托收費一致，以符合公平正義。(**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本縣衛福局已於109年1月9日府授衛字第1090051728號函復。 2.依行政院函頒「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敘明：各縣市不得就協助支付金額加碼或放寬條件項目。除部份地區生活水準較高，訂定之合作簽約收費價格亦相對較高。中央政府所訂協助支付費用未能將家庭負擔托育費用降至可支配所得15%以下者外，始得同意地方政府得以自有財源調整合作對象收費價格事宜。3.本府主計處公布107年家庭可支配所得15%為1萬1,997元，本縣準公共化托育服務收費為1萬5,000元，經中央補助6,000元，實付托育費用為9,000元，尚未超過本縣家庭可支配所得15%。4.已於108年12月23日召開之「連江縣108年托育管理制度委員會第2次會議」決議設置本縣友善托育補助要點並已函請中央裁示可否依要點補助相關托育費用，衛生福利部函復重申中央政府所訂協助支付費用未能將家庭負擔托育費用降至可支配所得15%以下者外，始得同意地方政府得以自有財源調整合作對象收費價格事宜，且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檢視各地方政府編列超過一致性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事及審計部查核意見，地方政府需依自我財政能力檢討社會福利補助之必要性及公義性。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林惠萍議員 | 曹爾章議員 | 交旅局 | 4.為擴展馬祖在大陸的能見度，增加小三通旅遊人潮，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建請縣府擬定獎勵措施以鼓勵業者在大陸行銷。(**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由於中央政策及兩岸疫情關係等因素，陸客獎勵之相關措施執行與規劃目前暫緩。2.俟兩岸疫情及關係和緩後，再行檢討評估最適方案加強行銷辦理。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5.建請縣府規劃馬港海堤以維護船泊停靠安全。(**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本案於108年10月1日由工務處邀集議員與產發處召開本提案會議，結論由本縣交旅局與馬管處續行規劃馬港海上觀光遊憩設施及活動。2.本府將建請馬管處配合媽祖宗教園區整體發展，於相關節慶活動時，規劃納入水域遊憩活動及相關設施。 | 繼續列管 |
| 陳書建議員 | 工務處 | 6.建請貴府改善連江山莊至四維村路段道路品質，以維用路人權益。(**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本府於109年9月24日會同林議員惠萍及設計監造單位現地會勘，預計於109年底前向內政部營建署提案爭取經費。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7.建請貴府擬定本縣「跳島遊」船票優惠方案，以利四鄉五島均衡發展。(**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 本案於109年9月3日召開第三次會議討論，由連江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擬具之方案，航運業者仍有疑慮，無法達成共識，近期將邀請議員等相關單位討論後續辦理方向後再行研議。 | 繼續列管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提案人陳玉發議員)執行情形表** |
| ---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陳玉 發議員、周瑞國副議長 | 王孝榛議員 | 教育處 | 1.建請縣府針對北竿鄉中山國中，辦理遷校塘岐村可行性評估。(**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1.本府業於108年8月23日函報本縣「中 山國民中學遷校計畫書」，並獲教育部核 定補助1億元，另一般性補助款補助2億 元，總計3億元辦理中山國中遷校計畫。 2.109年4月20日完成建築師議價，5月5 日完成簽約事宜。3.109年5月20日辦理校舍新建工程初步 規畫設計案審查說明會。4.109年6月10日完成初步規劃設計修正 報告書提報，6月22日初步規劃設計修 正報告書審查通過。 5.109年7月22日提報基本設計報告送 審，8月31日基本設計修正報告書審查 通過。6.109年10月10日前提報細部設計報告送 審。 | 繼續列管 |
| 教育處 | 2.建請縣府爭取經費，改善北竿鄉室內羽球館設施。(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北竿羽球館業己完成報廢除帳，現址為中山國中新校區預定地，該校區內將興建羽球館供民眾使用。 | 建請同意結案 |
| 工務處 | 3.建請爭取經費，推動白沙港南堤延伸工程，以強化港區靜穩度，維護船舶安全。(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本府於108年12月25日府工土字第1080051731號函覆本案將納入馬祖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111-115年)檢討。 | 繼續列管 |
| 陳玉 發議員、周瑞國副議長 | 王孝榛議員 | 工務處 | 4.建請縣府爭取經費，施作塘岐至橋仔88據點濱海道路，有助北竿鄉觀光並維護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第七屆第一次定期大會) | 本府於109年3月23日邀請馬管處、北竿鄉公所、環資局及北高守備大隊現地會勘，討論83據點、大坵碼頭至橋台聯外道路及橋仔A1橋台至88據點、北竿機場預定地道路聯外道路規劃動線。4月23日工務處現地查看管理站、遊客中心、停車場及避車道相關設施配置位置。8月11日顧問公司提送初設資料，9月3日本府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初設討論會，並請顧問公司依會議結論於10月中旬提送修正後設計圖說。 | 繼續列管 |
| 產發處 | 5.建請縣府爭取經費，規劃北竿鄉橋仔漁業館展區內部設施。**(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北竿橋仔漁業文化之初步展示架構文化處已於109年4月30日召集專家學者會議討論。2.展示館內書冊，文化處已完成技術面除蟲作業(原物件仍可供未來陳列展示)，賡續辦理帳冊解讀詮釋作業。3.文化處前期調查提供規劃漁具展示館所需的內部設施項目後，再據以爭取漁業署經費設置。4.已函請文化處提供規劃漁具展示館所需的內部設施項目，期間回覆初步規劃(展覽腳本)內容，並未涉及內部設施及各別預算部份，再行研議後續所需設施事宜。 | 繼續列管 |
| 產發處 | 6.建請縣府爭取經費，增設白沙碼頭漁船浮動平台。(**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專案現勘後，已納入109-111年離島建設基金漁港設施增建工程規劃興建，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中央複審階段。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 | 曹爾章議員 | 民政處 | 1.東莒公墓墓穴已所剩無幾，建請縣府積極規劃東莒第二公墓，讓長者無後顧之憂。**(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已於109年4月14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由本府民政處、鄉長及業務承辦單位及鄉代會主席代表等共同現地踏勘「東莒第二公墓預定地」適宜地點,。 2.會勘多處地點刻由莒光鄉公所及鄉代主席、代表，就會勘地點做一擇優決定中。3.俟東莒第二公墓區地點擇定後，本府將協助土地變更外，並向離島建設基金申請經費挹注，俾利推動協助朝向環保自然葬整地與美化興建第二墓區等後續事宜。 | 繼續列管 |
| 環資局 | 2.建請興建東莒大埔污水場，以改善目前污水隨意排放，造成環境污染問題。(**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 | 1.已於108年12月31日府授環字第 1080051727號函復議會及提案議員。 2.本案刻正辦理大埔地區基本現況調查 評估，成果將召開說明會說明，預計 於109年年底完成相關作業，以做為  後續爭取營建署補助相關經費之說明 依據。 (109.10.05) | 繼續列管 |
| 周副議長瑞國 | 工務處 | 3.建請興建東莒南面防波堤聯外道路，以利港區行車動線安全。(**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 | 本案已請莒光鄉公所提報納入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辦理改善。 | 繼續列管 |
| 曹爾章議員 | 產發處 | 4.建請設置西莒漁船加油站設施。(**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 | 已請馬祖油品公司規劃，惟涉及取得土地及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等規範等法規問題，又莒光目前極少船舶數量，若專設漁船加油站，恐造成嚴重虧損，不符經濟效益，爰為避免資源錯置，未來擬以建造兩站合一加油站為規劃方向，而現階段則以取得加油站經營許可執照為目標。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 | 曹爾章議員 | 產發處 | 5.建請增設東莒南面防波堤浮動平台，以利鄉親上下船之安全。(**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 | 本案已納入離島建設基金建設方案，於 109-111年漁港設施增建工程規劃興建，目前進度為細部設計修正複審階段，預計110年完工。 | 繼續列管 |
| 陳玉發議員 | 產發處 | 15.建請縣府 6.建請縣府向風管處提出移撥種植洛神花推廣中心用地，以推動地方產業發展增加農民收入。 (**(第七屆第三次定期大會) (為提振莒光鄉產業發展，建請縣府補助興建洛神花觀光工廠，以促進農業永續發展和增加農民收益。第7屆第 2 次 定期會已併入)**  | 1.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9年10月16日辦理完成離島滾動計畫檢討，有關「莒光地區洛神花觀光推廣展售中心計畫」修正為「莒光地區農產品多元化加工中心計畫」，並分類為A2+C。2.目前刻正依委員意見進行計畫修正中，並規劃排期邀請「國發會、農委會、農糧署」長官蒞馬進行現地勘查後，依現況勘查意見進行細部計畫研提。3.近期將安排會議與風管處討論該區之後續規劃方向，共同扶持地方農產業之發展。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 | 陳玉發議員 | 文化處 | 7.建請縣府修建西坵831故事館，以確保戰地文化，以增加西莒旅遊景點。(**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已於109年7月2日復議會109年6月30日連議字第1090000884號函，本府後續爭取離島建設基金傳統建築補助後辦理本案。 | 繼續列管 |
| 工務處 | 8.莒光鄉大坪村往大埔之主幹道道路狹小，無法會車，增加駕駛風險，建請研議改善，以維行車安全。(**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營建署副署長將於109年10月底蒞馬視察，屆時邀請王孝榛議員會同現地會勘確認，請設計監造單位規畫設計後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 | 繼續列管 |
| 交旅局 | 9.建請重新規劃莒光鄉東、西莒二島的公車路線，並於一個月內完成（7/20日前）規劃，提供大眾行的權利和便捷交通路線。(**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莒光鄉東、西莒二島公車路線，由本縣公共汽車管理處規劃，於8月前往莒光鄉邀請公所及議員一同進行站牌點設置現地會勘，並說明未來規劃方向，刻正研擬計畫及預估所需經費，礙於經費限制，擬於明年度(110年度)，以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幸福巴士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經費，予以執行。 | 繼續列管 |
| 衛福局 | 10.因應老化公共問題，莒光島際往來諸多不便，建請規劃西莒小型多功能日照中心，讓年長者能有一處安養的處所。(**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縣已於109年9月15日府授衛字第1090038282號函函復議會，並已針對西莒現有及建置中之社區活動空間進行盤點，並與鄉公所討論使用用途，妥善運用鄉內空間並共同發展在地長照資源(關懷據點、長照C據點)，建立因地制宜社區照顧服務模式，以符合鄉親在地健康老化需求。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 | 陳玉發議員 | 消防局 | 11.建請重新檢視和增加東莒消防栓的設置地點水壓，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案已函請自來水廠研討增設，並於109年7月22日會同自來水廠及王議員孝榛針對消防栓新設及遷移地點和水壓檢視完成會勘，並在大埔最高處所增設一支消防栓部分，自來水廠已於109年10月19日完成蓄水塔建置規劃設計發包中。 | 繼續列管 |
| 陳玉發議員 | 文化處 | 12.建請縣府向軍方申請移撥大坪村744地號等土地，以利該村整體發展。(**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1. 已於109年7月2日復議會109年6月30日連議字第1090000900號函。
2. 本府於109年6月8日府文資字第 1090022942號函請「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惠予同意撥用大坪村744地號等土地及地上房建物，後續做為「戰地文化景觀保存及國際藝術島活化使用」，以利地方發展。
3. 已於7月31日發文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請求同意撥用大坪段744地號上 建物，「大坪東.西.北等三處營區」，另8月10日「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函請「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莒光守備大隊」依據「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作業機制」檢討上開相關營區之43筆土地及113棟房建物運用情形核定意見，後續再另函覆本府檢討後可釋出之房地標的物為何。
4. 於8月26日本府與「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莒光守備大隊」辦理現地會勘作業，已初步確認實際可申撥標的物，後續待軍方內部檢討全營區房地使用情形，賡續追蹤本案。
 | 繼續列管 |

|  |
| --- |
| **連江縣議會議決案及書面議案執行情形表** |
| 提案人 | 連署人 | 單位 | 案由 | 執行情形 | 備考 |
| 王孝榛議員 | 陳玉發議員 | 自來水廠 | 13.因應觀光產業的快速發展，建請規畫建東莒海淡廠，以防止缺水問題的發生。(**第七屆第三次定期會)** | 本廠於7月29日至30日與顧問公司及廠商等相關人員赴東莒，並邀集當地鄉代等至數個預定位置現勘，經現勘結果原則擇定猛沃港南防波堤附近為預定地(另海水水質部分已先請廠商協助辦理監測)，後並協請顧問公司及廠商先行協助辦理初步規劃設計，該案業於9月初完成，預估經費約新台幣3,500萬元，本案將於109年年底提送離島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之變更計畫時，一併納入並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相關經費後辦理。 | 繼續列管 |

|  |
| --- |
|  |